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有關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報告
澄清公佈

茲提述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山西長城微光設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無意的印刷錯誤，於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第三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不作出意見之基礎」一節中的第一段被錯誤地引述並應予以刪除。第一段的內容如下：

「對上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後續影響。」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中的所有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智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趙智先生、宋政來先生、焦保國先生及王玲玲女士；二名非執行董事：袁國良先生及吳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xccoe.com。

* 僅供識別